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民政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：麒麟区民政局 | | 填表联系人及电话：赵稳先 0874-3252025 | |
| 序号 | 服 务 事 项 | 具 体 内 容 | 服 务 对 象 |
| 1 |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工作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|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救助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负责权限内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的核查和监督；负责指导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| 对因病、因残或因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、收入骤减，影响其基本生活的家庭，及时启动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等，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 |
| 2 |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| 承担辖区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 | 云南省内符合婚姻登记的内地居民。 |
| 3 | 残疾人福利工作 | 负责麒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发放、康复器具配置、集中照护康复等残疾人福利工作。 | 麒麟区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。 |
| 4 | 儿童福利工作 | 负责麒麟区收养登记调查核实及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登记；指导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 | 辖区内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、儿童救助保护机构。 |
| 5 |
| 6 | 慈善事业工作 | 负责全区慈善救助工作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 | 辖区内符合慈善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 |
| 7 | 养老服务工作 | 负责麒麟区老年人高龄津贴、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工作；指导养老服务机构、老年人福利机构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。 | 辖区内老年人及养老服务机构。 |
| 7 | 殡葬服务工作 |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，推进殡葬改革。 | 麒麟区辖区内村（居）民、殡葬服务机构。 |
| 9 | 社会组织工作 | 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做好对权限内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管理、监督、年度审核工作。 | 辖区内社会组织。 |